

有關建議配偶、父、母姓名變更登記，可依戶籍法第46條及第48條第 4項第 8款規定，經催告應為之申請人仍不為申請者，即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一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1.07.20. 台內戶字第101025671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7月20日

主旨：有關建議配偶、父、母姓名變更登記，可依戶籍法第46條及第48條第 4項第 8款規定，經催告應為之申請人仍不為申請者，即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○○市政府○○○號函。

二、按 100年 5月25日修正公布戶籍法第48條第 4項規定略以：「有下列應為戶籍登記情形之一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：…八、經法院裁判確定之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離婚、非由檢察官聲請之死亡宣告或其他非姓名變更之變更登記。」其立法意旨：「考量經法院裁判確定之登記事項，其個案事實既已確認，當事人應依本法第25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。當事人如不為申請，基於正確戶籍資料，戶政事務所應逕為變更登記。至於經法院裁判之案件如涉及『當事人姓名變更登記』，考量『當事人姓名』權益及衍生之其他權利義務，仍不宜由戶政事務所逕為變更登記，爰第 4項第 8款增列『其他非姓名變更之變更登記』。」爰旨揭案件登記仍請參酌本部 100年 7月 1日台內戶字第 10001291882號函及 100年10月 6日台內戶字第1000197077號函意旨辦理。